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川

代　理　人　黃維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42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加州大旅社有限公司 林瑞燦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08年3月5日	34,700元	SG0000000